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

截至 2024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4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8 人。公证天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857.2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45.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251.64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1 家,审计收费总额 8,151.63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经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情况下,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公证天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证天业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 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 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三)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计提资 产减值损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